

##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6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德数控”）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投创业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4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司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5,4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且连续60个交易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司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6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且连续60个交易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书》，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14.33%	IPO取得:13,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国投创业基金上市公司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天)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类别	拟减持原因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544,400股(200股)	不超过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14,400股(200股)	2022/9/16-2022/9/25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 国投创业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投资科德数控的期限为超过36个月且不超过48个月，因此在减持期间内，国投创业基金将按照《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减持，即连续60个交易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 若本减持公告发布日之后至减持计划截至日期间，公司因再融资、股权激励或因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除权事项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国投创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额仍须符合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的计划，减持股份的比例亦须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减持股份比例要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与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持股5%以上)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发行人申报国投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减持计划与国投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一致 □是 √否

3.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2. 自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十二)个月内，国投基金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国投基金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对于已锁定的股份，如因解除、除息而增加的相应的股份，国投基金亦将同等对待。

4. 国投基金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国投基金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应回购股票买卖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国投基金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 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 国投基金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决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 对于国投基金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国投基金承诺的锁定期限内，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间(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3) 国投基金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国投基金作出的锁定期间后股东持股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国投基金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7.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国投创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国投创业基金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

2.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关注国投创业基金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81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意向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真实、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行全球存托凭证( 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瑞士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的批准，具体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2022年7月21日刊发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安排，本公司已于2022年7月22日(中欧夏令时间)在本公司网站刊发《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意向函》(以下简称“上市意向函”)。上市意向函为本公司根据瑞士上市规则而刊发的，其仅为本公司在海外市场公开上市发行意向函，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上市意向函中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拟首次发行不超过19,572,3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本公司A股股票。此外，公司及全球多家协调人CLSA Limited可共同行使增发权不超过8,611,800份GDR；CLSA Limited作为独家全球协调人，BNP PARIBAS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8,184,400份GDR。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不超过310,025,000股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增发权及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本公司A股股票)。

2. 本公司发行上市的GDR将以“离岸存托凭证”方式在瑞士境外首发上市，定义见《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下“S规则”，在瑞士向《瑞士金融服务法》第4条第3款所指的专业投资者发售。

3. 本公司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约50%将用于支持公司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建设，约20%将用于在印尼三元前驱体生产基地和动力电池回收中心建设，约30%将用于补充公司海外运营的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入计划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准。

4. 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独家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BNP PARIBAS(法国巴黎银行)和Helvetische Bank AG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上市意向函的英文全文可在本公司网站的以下网址查阅：<http://en.gen.com.cn/GDRRelatedInformation/index.html>。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2022-07-29】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已确定为每份GDR12.16美元至12.52美元。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GDR招股说明书”)于2022年7月22日(中欧夏令时间)获得瑞士交易所监管局批准。本公司已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刊发GDR招股说明书，英文全文可在本公司网站的以下网址查阅：<http://en.gen.com.cn/GDRRelatedInformation/index.html>。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本公司及境内股东不得向境内投资者及境内发行的GDR持有人出售或转让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境内股东不得向境内投资者及境内发行的GDR持有人出售或转让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境内股东不得向境内投资者及境内发行的GDR持有人出售或转让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境内股东不得向境内投资者及境内发行的GDR持有人出售或转让任何股份。

本公司及境内股东不得向境内投资者及境内发行的GDR持有人出售或转让任何股份。

本公司及境内股东不得向境内投资者及境内发行的GDR持有人出售或转让任何股份。